



缔约方会议  
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13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13

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案

## 知识管理，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

###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3条，

铭记第3/COP.8号决定通过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特别是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认识到区域会议在审评所取得进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可对执行《公约》和落实“战略”作出有益的贡献，

回顾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运作的第12/COP.8号决定，

回顾关于按照“战略”重新安排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活动的第16/COP.9决定，

审查了第ICCD/COP(10)/8号文件所载注明费用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回顾第16/COP.9决定中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在2012年举行，以科学技术大会的形式讨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这一主题，

1. 决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愿意主办这届会议和承担额外的费用，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将不晚于2013年3月在德国波恩举行，会期4天；

2. 还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议程包含以下项目：

(a)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大会；

(b) 根据第.../COP.10 号决定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大会，题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及做法的贡献”；

3. 请秘书处审查注明费用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所载为筹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备付金，并寻求捐款，以使这些区域会议能够如期举行；

4.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征询是否有任何国家愿意承办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5.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包括与东道国/政府签定一份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6. 请执行秘书为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参加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提供便利；

7.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为组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自愿捐款；

8.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分发反映上文第 2 段所载决定的会议临时议程说明和其他有关文件。